宣示判決筆錄

原　　告　吳朝樑

被　　告　開飯樂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家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勞小字第96號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下午2時20分在本院第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劉奐忱

法院書記官　吳淑願

通　　譯　陳瑀纓

到場關係人如下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8,83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6萬8,8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書記官　吳淑願

法　官　劉奐忱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淑願